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8 日（周二）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 2 区第 6 栋公司三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 2012年8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8月23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有法人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并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 与前述登记文件递交公司, 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4日和2012年8月27日(上午9:00—下午17:00); 2012年8月28日(9:00—13:4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2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及电子邮件寄送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2区6栋三楼), 如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请在邮件主题上标注“股东大会”并寄送至如下电子邮箱地址: yafang.liu@refond.com; 如传真请至如下传真号码: 0755-29060037 或 2967511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241 投票简称：瑞丰投票

投票当日，“瑞丰光电”“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额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性计划：

B. 输入证券代码：365241：

C.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

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多次申报的, 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F.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G.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或通过投票委托和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5、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瑞丰光电”股票的投资者, 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41	买入	100.00 元	1 股

B. 如果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41	买入	100.00 元	2 股

C. 如果股东对议案 1 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41	买入	1.00 元	1 股

D. 如果股东对议案 1 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241	买入	1.00 元	2 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

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 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8月27日15:00 至2012年8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

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刘雅芳

联系电话: 0755-29675000-818

传真号码: 0755-29060037/29675111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14:00-15:00,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